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下午 2 時 20 分以後由社會局江委員綺雯主持）

記錄：劉文湘

出席人員：葉委員毓蘭、黃委員信得、彭委員南元、張委員錦麗（請假）、林委員明傑（請假）、林委員美薰、王委員育敏、張委員學岑（缺席）、陳委員俐蓉、黃代理委員淑芬、許委員水鳳、王委員芬蘭、社會局江委員綺雯、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衛生局陳代理委員青梅、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婦幼警察隊王組長立賢、吳珍怡、衛生局周股長美華、李琬渝、教育局楊專員玉珊、勞工局葉專員建能、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觀光傳播局林雅麗、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易組長君強、人事處陳股長麗美、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石專員守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彭副主任夢娜、王秘書惠宜、徐組長慧英、許組長美玉、姜組長琴音、黃組長瑞雯、陳組長志如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大會，本人第一次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也有新任的委員（張老師基金會北區分事務所代表林委員聯章），藉此先請幕僚單位介紹一下本屆委員及本府團隊，大家相互認識。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1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100033001：主任委員帶領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拜訪法務部長案。

辦理局處：主任委員、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

主席裁示：

- 一、感謝相關局處共同努力，本案除管。
- 二、請家防中心對辦理家暴、性侵害案件有功檢察官，提報治安會報給予感謝與表揚。
- 三、請警察局參考高雄市模式，研議本市性侵害加害人查訪作業提前於入監服刑前，以加強管制判決確定之性侵害加害人。

（二）100033002：請人事處來研議跨網絡防治中心組織編制案。

辦理局處：人事處

主席裁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修編時再研議，本案除管。

（三）100033003：請衛生局辦理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就醫轉介服務品質控管案。

辦理局處：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持續辦理，本案除管。

（四）100033004：由家暴防治中心主責每月一次邀集各聯繫窗口進行「毒藥酒癮、精神疾患及自殺個案輔導」困難案件作學術的討論案。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

主席裁示：

- 一、同意每季辦理，本案除管。
- 二、請衛生局提供毒藥酒癮、精神疾患等諮詢窗口電話予委員知悉，並請各局處轉知所屬人員運用。（詳如附件）
- 三、請家防中心研議委員意見，對於召開毒藥酒癮、精神疾患及自殺個案等困難個案研討處理情形，提本委員會報告。

（五）100033005：勞工局：加強辦理家暴性侵案就業訓練與服務。

觀傳局：協助家暴宣導傳銷。

家防中心：逐年增加預算編列。

教育局：提升學校教師輔導功能。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於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時，應積極、主動傳達資訊，列管局處已依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說明，本案除管。

（六）100033006：依內政部會議決議加強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警察局補充報告：

本局已依內政部會議決議配合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局於接獲本市家防中心函發性侵害加害人起訴書等相關資料，隨即審查該民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登記報到條件，符合者，即函發登記報到送達文書，通知該民至本局婦幼警察隊辦理登記報到，若該民係即將刑滿或假釋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則函發登記報到送達文書予矯正機關代為送達。
2. 參加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以討論個案動態及身心治療情

形。參加本市家防中心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聯繫會議，討論社區監督與處遇案件執行狀況。

3.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性侵害加害人觸犯刑法第 221 條, 222 條, 224 條之 1, 225 條第 1 項, 226 條, 226 條之 1,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 334 條第 2 款,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且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及犯罪時已滿 18 歲，則需執行登記報到。本局截至 8 月 20 日止，已執行登記報到之性侵害加害人計 94 人，均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且無行方不明或報請協尋。
4. 應登記報到之性侵害加害人屬治安顧慮人口者，本局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每月查訪 1 次，執行期間為 3 年；另本局於接獲本市衛生局函發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再犯危險程度評估後，將依再犯危險程度安排不同密度查訪，再犯危險程度高者提高為每週查訪 2 次、中者提高為每週查訪 1 次、低者每月查訪 1 次，本局目前登記報到之性侵害加害人，高再犯者 0 人、中再犯者 5 人、低再犯者 14 人，均依密度查訪，並依衛生局函發之評估結果更新查訪名單。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警察局提供最近 1 年列管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機情形與查訪情況。
- 二、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依法進行身心治療與登記報到事項，請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持續合作辦理。本案除管。

(七) 100033007：請家防中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服務與交流。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

主席裁示：有關加害人與被害人服務工作之交流已持續進行中，本案除管。

二、工作報告：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0 年度工作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
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委員對於里鄰、勞工局、教育局通報、加害人服務、督促警察人員主動與家暴相對人溝通及加強性別意識宣導等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改進。本案防治業務 100 年 1 至 6 月工作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二、請警察局研議家防官及婦幼警察人員久任措施。
- 三、有關本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請家防中心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請各局處提供所屬單位防治業務辦理情形，並對於處理案件進行質性說明與分析。

肆、提案討論

提案：遭受精神虐待之兒少案件，在通報後不易評估成案，兒少因此得繼續生活於擔憂、恐懼中，嚴重影響兒少身心健全之發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王委員育敏（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說明：

- 一、依據兒少福利法第 30 條，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二、實務工作上發現，若兒少遭受虐待的類型僅為精神虐待，即使是長期且對兒少的生理、心理已產生不良影響，但卻常因蒐證困難、或兒少因為懼怕施虐者不敢承認、或長期無力感而拒絕

接受協助…等因素，導致兒少保評估不易成案。

- 三、兒少精神虐待案件，雖然身體上並無具體之傷害，亦無立即性人身安全疑慮，然心理層面傷害的影響性卻不亞於身體虐待，因此，兒少精神虐待之案件不適宜因「無立即性人身安全疑慮」而不開案服務。
- 四、兒少虐待既然屬責任通報，開案與否不適宜以兒少無意願接受協助為指標。

建議辦法：

- 一、針對兒少遭受精神虐待之案件，建議家暴中心在評估時，除訪視兒少當事人外，也可透過其師長、其他重要親友或已經長期服務之社工提供客觀資訊，讓評估可更精確。
- 二、重新檢視精神虐待個案之評估指標與開案標準，加強兒少保護系統對於此類兒少權益之維護。

家防中心回應：

- 一、精神虐待為兒童少年虐待類型之一，定義為：
依內政部兒童局範定：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及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及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
- 二、兒童少年個案開案標準：
受理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之通報案件，並進行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聯繫評估，凡進入聯繫評估案件皆為提供開案服務。
- 三、兒童少年個案調查評估判斷是否成案：
通報案件經聯繫評估須進行調查評估者，於調查評估後判斷是否成案，依內政部兒童局訂定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成案與否主要以兒童少年身心傷害程度，以及照顧者因素進行判斷：
 - (一)身心傷害狀況：如身體傷害狀況、受不當對待情形、行為狀況、

心理/精神/情緒狀況(如自傷、睡眠困擾、焦慮、對他人不信任、不敢或不願回家、情緒困擾、不安全感)。

(二)照顧者因素：疑似施虐者/父母/主要照顧者行為與特質，如精神疾病、情緒不穩定、對兒童少年有不合理的期待與要求、控制衝動的能力差、攻擊/暴力行為、酗酒與藥物濫用、對兒童少年有負面評價。

綜上所述，兒童少年保護精神虐待類型案件並不因受虐者個人受助意願或者無立即性人身安全等因素不予開案或進行成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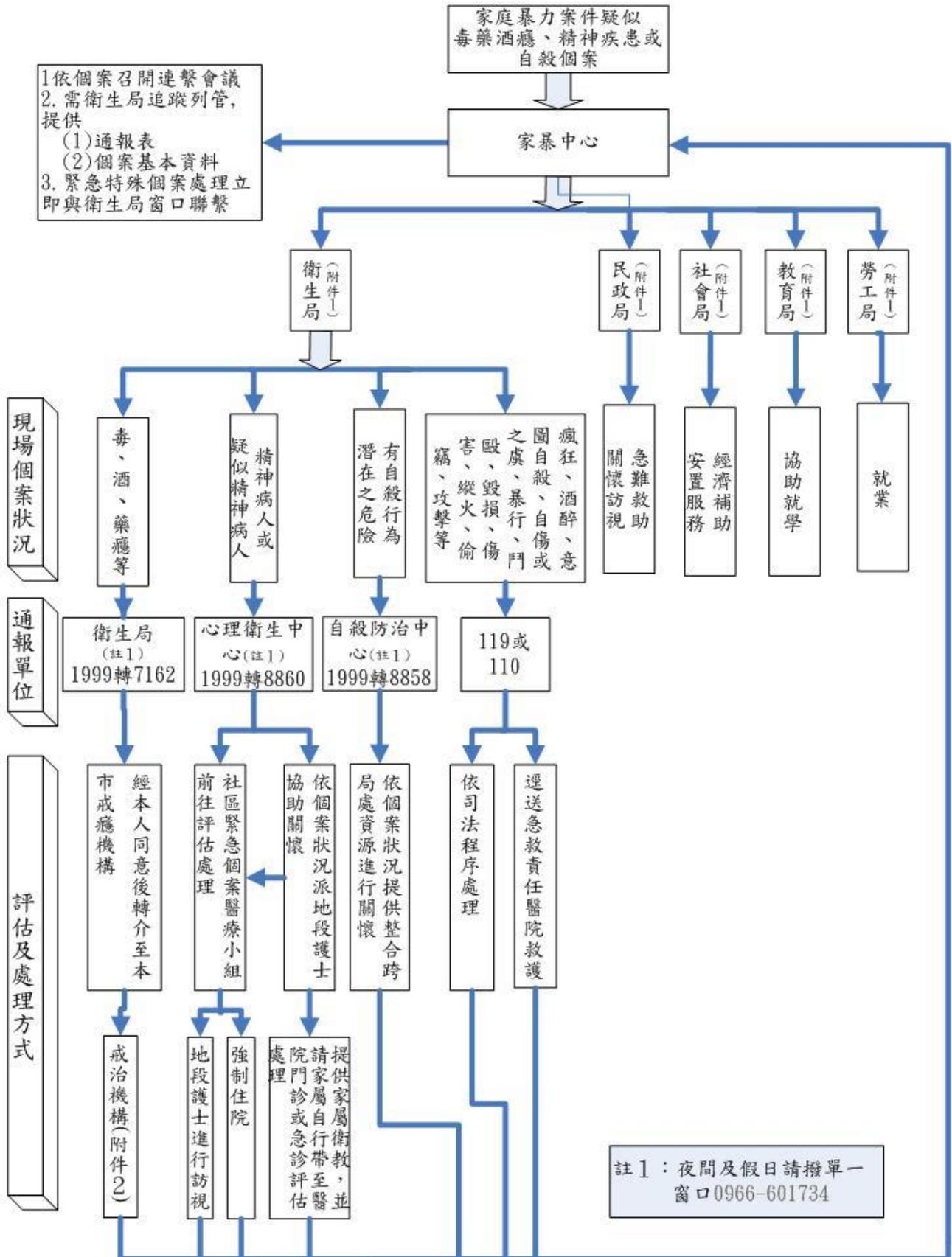
決議：相關案件請承辦單位多方評估，有關兒童少年保護與高風險案件處理疑義，請防治中心於本（100）年10月初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屆時亦請邀請成人保護工作者參與共同研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5分

臺北市家暴案件遇有疑似毒藥酒癮、精神疾患及自殺個案之處理機制與社區網絡資源

100.3.17修訂



(附件1)

各網絡單位行政聯繫窗口

| 局處名稱 | 姓名 | 公務電話 | 手機 |
|----------------------|-----|-----------------------------------|------------|
| 警察局 | 陳俊裕 | 2759-0827 | 0939924343 |
| 教育局 | 蔡宜靜 | 1999轉6380 | 0920348956 |
| 衛生局 | 周美華 | 1999轉7162 | 0966601734 |
| 勞工局 | 尤妙婷 | 1999轉7038 | |
| 民政局 | 張淑惠 | 1999轉6252 | |
|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 陳志如 | 2396-1996轉 226、227 (24小時專線) | 0920455620 |

(附件2)

臺北市藥、酒癮戒治機構

| 機構名稱 | 電話 | 地址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酒、藥癮) | 02-27263141 轉 1350 | 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 309 號 | 孫振凱醫師 02-27263141 轉 1350 |
| 三軍總醫院(藥癮) | 02-87923311 | 臺北市內湖區 成功路 2 段 325 號精神醫學大樓 | 02-87923311 轉 13843 |
|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藥癮) | 02-25433535 |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 方俊凱醫師 02-25433535 轉 2484 |
| 國軍北投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酒、藥癮) | 02-28959808 轉 238241 | 臺北市北投區 新民路 60 號 | 總醫師 |
| 培靈醫院(酒、藥癮) | 02-27606116 |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 4 段 355 號 | 02-27606116 |

備註：藥、酒癮戒治機構若有變動，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